

# 邀請函

主旨：為死刑存廢事，特舉辦公聽會，煩請貴單位蒞臨指導，是所至盼。

## 說明：

- 一、死刑存廢公聽會程序表，如附件，請參閱。
- 二、敬請派員參加並指正為禱。

## 主辦單位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

中國人權協會

台灣人權促進會

陳委員唐山

廖委員大林

尤委員宏

公義政策中心

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死刑存廢公聽會程序表

### 壹、時間分配

時 間	主 題	主 持 人
08:30~08:50	前言	陳委員唐山
08:50~09:50	宗教界	國際特赦組織
09:50~10:00	休息	
10:00~11:00	學術界	中國人權協會
11:00~11:10	休息	
11:10~12:10	政黨代表	台灣人權促進會
午 休 時 間		
13:30~14:30	政府部門	廖委員大林
14:30~14:40	休息	
14:40~15:40	民意代表	尤委員宏
15:40~15:50	休息	
15:50~16:50	輿論界	陳委員唐山
16:50~17:00	休息	
17:00~17:30	結論	陳唐山 廖大林 尤宏

### 貳、邀請對象

一、宗教界	基督教	天主教	佛教	道教	回教	等
二、學術界	法律系	醫學系	社會學系	心理系	理系	等
三、政府部門	法院	學院	總府	行政院	監察院	國民大會等
四、政黨界	大法系	官員	總統	民黨	社民黨	
五、輿論界	無黨籍	民進黨	國民黨	自由	時報	民眾日報
	台灣立報	自立早報	自立早報	自由時報	自立晚報	臺灣時報
	中國時報	聯合報	中央日報	中央日報	自立晚報	中時晚報
	台視公司	中視公司	華視公司	華視公司	聯合晚報	
	立法委員	律師公會	等			

參、公聽會時間 1993年04月02日(星期五)

肆、公聽會地點 立法院第三會議室(群賢樓四樓)

## 伍、注意事項

- 一、公聽會宗旨  
死刑存廢與相之有民意，各說不定。然而，在國際大氣候的影響下，廢止死刑的國家日漸增多；用以反應民意，並以此為據點，主辦單位認為，實有必為此問題並作決論，俾便監督政府，並發揮政策。
- 二、比時請人照間分加者先提供書面意見（綱要），俾便主辦單位整理。
- 三、請連絡人：陳唐山委員國會辦公室朱小姐  
TEL：393-6226轉331or381
- 四、採辯論方式。
- 五、公聽會後將有決議並由主辦單位隨即在立法院提出相關法律案。
- 六、參加人員欲留下吃中飯者，請與尤宏委員國會辦公室莊先生連絡。  
TEL：393-6226轉330or380

## 陸、主辦單位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  
中國人人權促進會  
台灣委員員大林  
陳廖尤公委員宏義政策中心